

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 色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赣环验字[2018]第 037 号



建设单位：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07045552	电话: 0791-82076070
传真: 0794-5269089	传真: 0791-82075589
邮编: 344800	邮编: 330052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 A 区	地址：南昌县小蓝工业园金沙三路 66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 A 区 (东经 116°45'20", 北纬 27°55'57")				
主要产品名称	饲料级糖精钠、印花涂料色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22~23 日 2018 年 10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6000	环保投资	86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9、《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1、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2、金溪县环境保护局，金环函字[2018]10 号，《关于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5 月 17 日）； 13、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14、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SS、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执行金溪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中一级标准。（pH≤6~9；SS≤200mg/L；氨氮≤20mg/L；CODcr≤2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20mg/L；动植物油≤10mg/L；总磷≤1.5mg/L；） 2、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3.5kg/h；VOCs 排放浓度限值：80mg/m³；VOCs 排放速率限值：2.0kg/h；） 3、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无组织排放标准。（总悬浮颗粒物限值：1.0mg/m³；VOCs 限值：2.0mg/m³；） 4、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7 日金溪县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2-2，2-3，2-4：

1、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环评规划			实际建设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710	砖混、1F	已建，建筑面积为 1800 m ²
	车间二	1710	砖混、1F	已建，建筑面积为 1742 m ²
	仓库	1710	砖混、1F	已建，建筑面积为 348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296	砖构、4F	已建，建筑面积为 1296 m ²
	综合楼	1512	砖构、4F	已建，建筑面积为 1512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市政管网给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原厂）预处理后达到金溪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金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双陈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金溪县污水处理厂；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经加药反应、絮凝沉淀及过滤后经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入金溪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双陈河；项目糖精钠生产车间离心、洗涤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原料溶解，不排放；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喷淋水经循环使用至一定浓度后送至蒸馏塔处理，废水不排放。
	废气	工艺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糖精钠生产工艺中干燥工序采用离心喷雾干燥及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并联，离心喷雾干燥废气采用单管旋风+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废气采用二级单管旋风串联+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花涂料色浆生产工艺中混合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机器自带的单机

			除尘器收集回用于生产,呈无组织排放;印花涂料色浆生产工艺中研磨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	消声、减震	绿化、消声、减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原材料空桶交由原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糖精钠颗粒物回用于生产,混合配料产生粉尘通过单机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治理项目	环评规划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除尘器+15 高排气筒(工艺粉尘)	30	单机除尘器、集气罩、旋风回收系统、水脉除尘器、3 根 15m 高排气筒	50
固废	固废暂存与回收	2	固废暂存间、回收	2
噪声	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5	隔声、减振	5
废水	化粪池	2	化粪池、加药、絮凝沉淀、过滤	10
绿化	绿化	10	绿化设施	19
合计		49	合计	86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规划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筛分机	1200MMM	1	台	FS0.8-2.8	1	台
2	自动包装	/	2	台	/	2	台
3	搅拌调和釜	1000L	11	台	1000L	11	台
4	砂磨机	SK-10	10	台	SK-40	10	台
备注	企业优先选用更先进、更环保的设备用于生产。						

1、原辅材料消耗:

1.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规划				实际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来源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丙二醇	99%	200t/a	外购	99%	200t/a	外购
2	蓖麻油	工业级	300t/a	外购	工业级	300t/a	外购
3	102 平平加	水分≤1%	300t/a	外购	水分≤1%	300t/a	外购
4	颜料	/	200t/a	外购	/	200t/a	外购
5	糖精钠	饲料级	3000t/a	外购	饲料级	3000t/a	成品
6	水	/	3774 吨/年	园区市政给水管网	/	2404 吨/年	园区市政给水管网
7	电	/	130 万度/年	电网供电	/	130 万度/年	电网供电

丙二醇：1,2-丙二醇为一种化学试剂，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其化学式为C₃H₈O₂。常态下为无色粘稠液体，近乎无味，细闻微甜。毒性分级低毒。急性毒性口服-大鼠 LD₅₀: 20000 毫克/公斤；口服-小鼠 LC₅₀: 32000 毫克/公斤。刺激数据眼睛 -兔子 100 毫克轻度。

蓖麻油：蓖麻油是脂肪酸的三甘油酯，蓖麻油存在于蓖麻的种子里，其含量为35%～57.7%用榨取或溶剂萃取法制得蓖麻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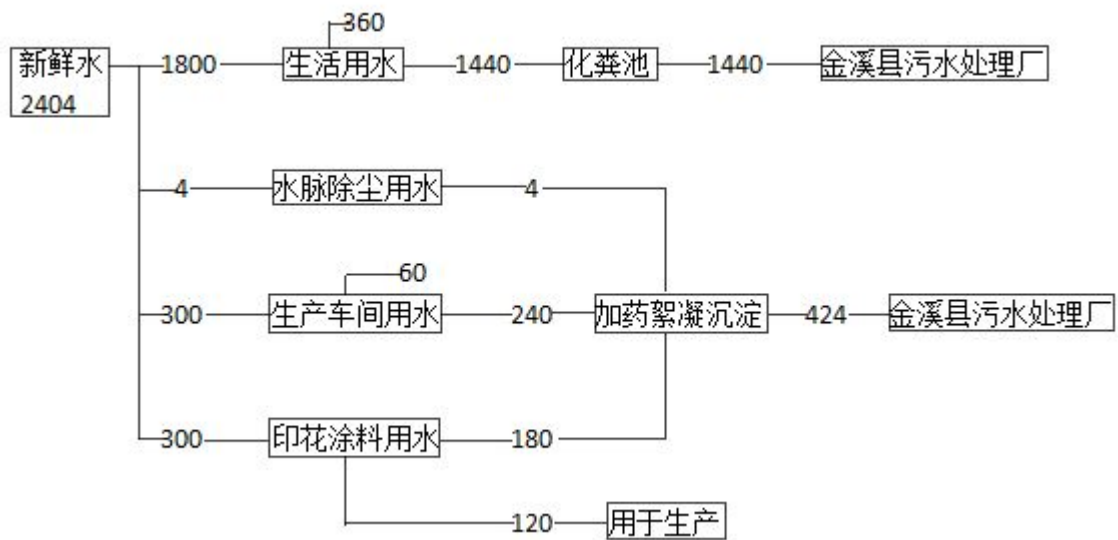
蓖麻油脂肪酸中含90%蓖麻酸（9-烯基-12-羟基十八酸）其值为163mgKOH/g、羟基含量为4.94%，按羟基算分子量为929.26，按羟基推算，蓖麻油含70%的三官能度和30%的二官能度，羟基平均官能度为2.7。用蓖麻油为原料制造的聚氨酯胶黏剂具有较好的低温性能、耐水解性以及优良的电绝缘性。医学上作致泻剂，口服可产生恶心、呕吐、急腹痛和严重泄泻。对皮肤和眼睛有轻微刺激。相对密度（d₂₀⁴）0.9550-0.9700，折光指数（n₂₀^D）1.4765-1.4819，粘度(E₀20℃)大于14，凝固点（℃）-10，燃点（℃）322。

102平平加：平平加是天然脂肪醇与环氧乙烷加成物。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匀染剂O又名平平加O，属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外观为乳白色或米黄色软膏状，分子量较高时，呈固体状(可根据要求制成片状固体)，易溶于水、乙醇、乙二醇等，有浊点,1%水溶液PH值为中性。能耐酸、耐碱、耐硬水、耐热、耐重金属盐。对各种染料有强力的匀染性、缓染性、渗透性、扩散性，煮练时具助练性能，可与各类表面活性剂和染料同溶使用。广泛应用于纺织印染工业的各工序中。匀染剂O用作扩散剂，防止某些纳夫妥染料显色时的分解物集结在织物上而沾污染色品。用作直接染色染棉匀染剂，在溶液中加入约0.2—0.5 g/L，可以得到匀染和渗透性良好效果。用作还原染料染棉时的匀染剂，一般用量为0.02—0.1 g/L，匀染剂O能与染料分子发生聚集，因而降低了染料的上染速度，使染料逐渐向纤维转移，从而

达到匀染目的。 作酸性络合染料染羊毛制品匀染剂。酸性络合染料(伯拉丁染料)染色织物时,加入匀染剂O 1—3%,硫酸用量可从4.7-9.2%降至4.3-5.8%,PH值(染浴)可从1.9—2.1升高至2.2 —2.4,这样可以保证织物强度不受损害,并且使手感柔软并有匀染作用。作分散性染料染弹力锦纶丝匀染剂,一般用量为1—4%。

糖精钠:糖精钠,又称可溶性糖精,是糖精的钠盐,带有两个结晶水,无色结晶或稍带白色的结晶性粉末,一般含有两个结晶水,易失去结晶水而成无水糖精,呈白色粉末,无臭或微有香气,味浓甜带苦。甜度是蔗糖的500倍左右。耐热及耐碱性弱,酸性条件下加热甜味渐渐消失,溶液大于0.026 %则味苦。小鼠经口LD50为17.5g/kg体重;兔经口LD50为4g/kg体重;大鼠经口最大无作用量0.5g/kg。FAO/WHO(1984)暂定:ADI为0~0.0025g/kg体重。广泛用于猪饲料、香甜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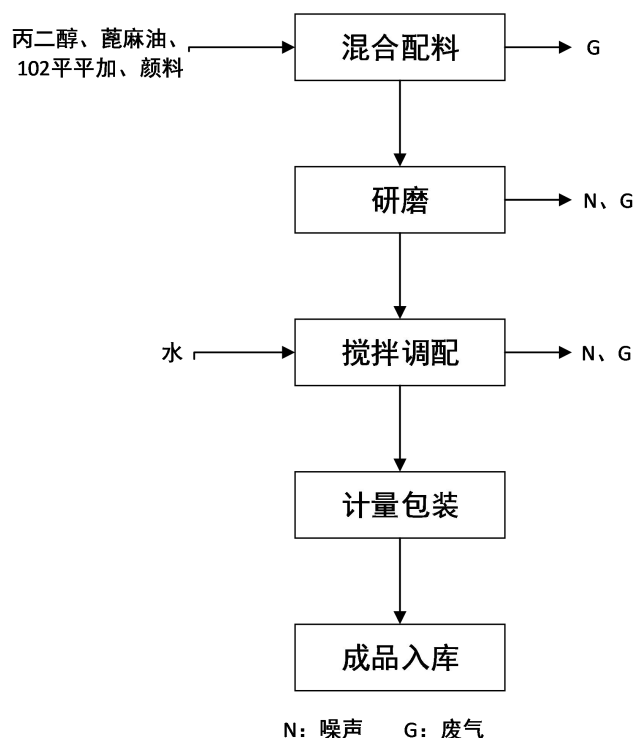
2、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印花涂料色浆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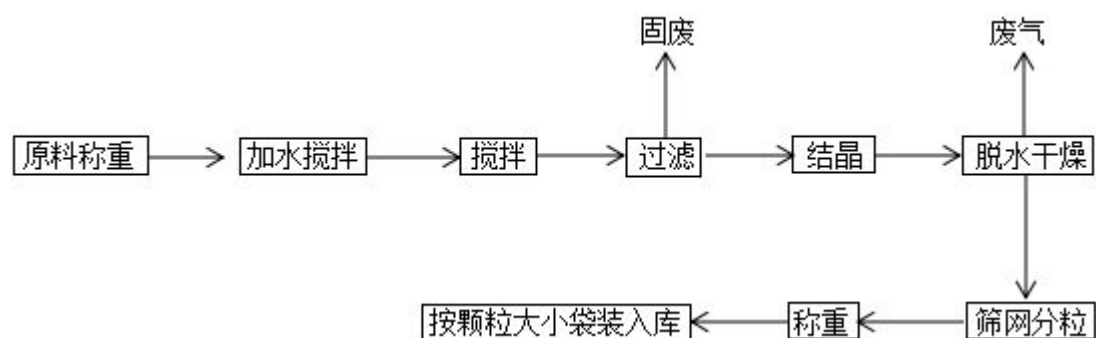
1、混合配料：将丙二醇（水保护剂）、蓖麻油（乳化剂）、102 平平加（互溶剂）、颜料及水按照工艺配方比例投入混合配料釜内。混合配料工序中，由于配料方式为敞开式，配料中 102 平平加为片状物料、颜料为粉状物料，因此配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2、研磨：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细度的不同需要，将混合配料釜中的混合溶液通过泵打入密闭的砂磨机进一步研磨均匀，通过砂磨机将混合料液研磨细致，得到细致料液。研磨后的料液均加盖密封。研磨在常温、常压下进行，研磨时间在 4 小时左右。

3、搅拌调配：将研磨均匀的原料混合溶液通过泵打入搅拌调合釜内，通过搅拌器搅拌均匀成原料混合溶液。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不同需要，人工加入一定的纯水进行调配，搅拌过程再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时间 2 小时左右。在此工序中，丙二醇可能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因此搅拌过程主要污染为少量 VOCs 及设备噪声；

4、计量包装、成品入库：将料液计量投入铁通内，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糖精钠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说明：

- 1、原料称重：将原材料进行称重。
- 2、加水搅拌：将原材料进行加水搅拌溶解，此工序不涉及化学反应。
- 3、搅拌：将上道工序的产品搅拌；此工序为单纯的物理反应。
- 4、过滤：对溶解后的产品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法进行脱色，提高产品的质量。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目前由于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废活性炭年产量约 0.5 吨）
- 5、结晶：通过过滤网处理后再进行结晶，此工序为单纯的物理反应。
- 6、脱水干燥：通过离心喷雾或蒸汽间接加热两种方式进行干燥。
- 7、筛网分粒：用筛网对结晶干燥的产品按颗粒大小进行筛分。
- 8、称重：将筛分好的产品进行称重。
- 9、袋装入库：按颗粒大小袋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金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金环函字[2018]10 号）和实际对照，项目糖精钠生产线在原料溶解后增加一道过滤网，提高了产品质量。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项目污染源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1、污染源分析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离心洗涤废水及废气处理系统喷淋水。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车间饲料级糖精钠干燥废气、印花涂料色浆混合配料废气、研磨废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3)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如搅拌机、砂磨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原材料空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废活性炭。				
2、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纯水制造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放至雨水管道，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金溪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金溪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最终排入双陈河，生产车间排水量约为 600t/a 经加药反应及絮凝沉淀最后经过滤后，纳管排放。本项目污水排放能达到金溪县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进水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生产车间废水经加药反应及絮凝沉淀后过滤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金溪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金溪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再排入双陈河。	①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经加药反应、絮凝沉淀及过滤后经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入金溪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双陈河。 ②项目糖精钠生产车间离心洗涤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原料溶解，不排放。 ③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喷淋水经循环使用至一定浓度后送至蒸馏塔处理，废水不排放。 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金溪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纯水机。
废气污染防治	(1) 干燥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回收系统加水脉除尘（除尘器粉尘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入外环境。 (2) 混合配料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在厂房内加强通风换气，如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研磨粉尘采用上海	干燥粉尘经旋风回收系统及水脉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研磨粉尘采用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放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印花涂料色浆混合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搅	糖精钠生产工艺中干燥工序采用离心喷雾干燥及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并联，离心喷雾干燥废气采用单管旋风+喷淋塔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废气采用二级单管旋风串联+喷淋塔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印花涂料色浆生产工艺中混合配料工序产	印花涂料色浆工艺中的研磨工序采用湿法作业，不会产生粉尘。

	国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 LLB-25 型单机除尘器，风量 2500 立方米每小时，除尘效率 99.5%。 (4) 搅拌废气 VOCs 呈无组织排放。	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分别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颗粒物和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生的粉尘通过机器自带的单机除尘器收集回用于生产，呈无组织排放；印花涂料色浆生产工艺中研磨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1)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尤其是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基础必须做好防振措施； (2) 设备平面布置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靠门窗处设置； (3) 建设单位日常应加强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应优先选用噪声比较小的设备，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厂内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优先选用噪声比较小的设备，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厂内加强绿化。	/
固体废物防治	(1)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原材料空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4) 糖精钠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5) 研磨工序收集粉尘直接进成品罐。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原材料空桶交由原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糖精钠颗粒物回用于生产，研磨工序收集的粉尘直接进成品罐。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原材料空桶交由原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糖精钠颗粒物回用于生产，混合配料产生粉尘通过单机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3、现场检查照片

	
离心喷雾干燥废气处理工艺	干燥粉尘排气筒



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废气处理设施



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废气排气筒



印花涂料车间研磨工序排气筒



印花涂料车间研磨工序集气罩



生产废水加药池



生产废水絮凝沉淀池



生产废水过滤装置



车间冷却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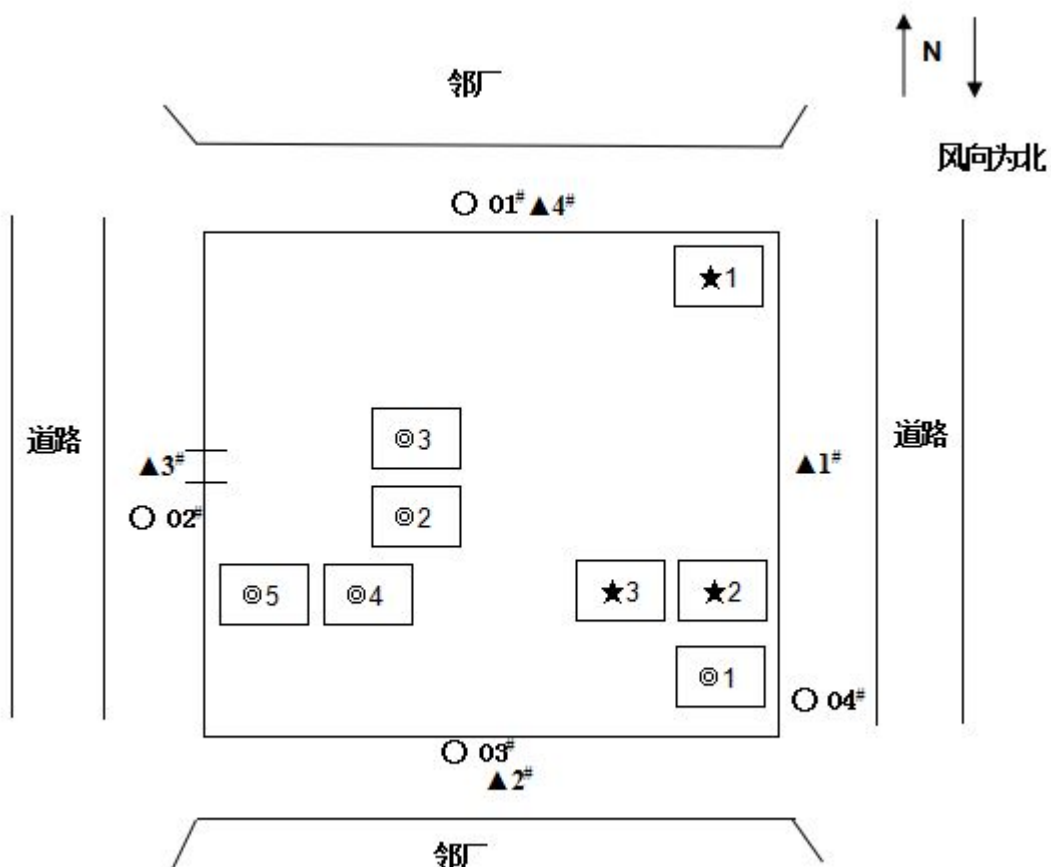


车间循环水池



厂区绿化

5、验收现场监测点位图



- 注：（1）“▲”代表噪声监测点；
- （2）“○”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3）“★1”代表生活废水处理后采样点；
- （4）“★2”代表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点；
- （5）“★3”代表生产废水处理后采样点；
- （6）“◎1”代表印花涂料研磨工序处理后采样点；
- （7）“◎2”代表糖精钠离心喷雾干燥工序处理前采样点；
- （8）“◎3”代表糖精钠离心喷雾干燥工序处理后采样点；
- （9）“◎4”代表糖精钠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工序处理前采样点；
- （10）“◎5”代表糖精钠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工序处理后采样点。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及建议

1.1、项目概况

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在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 A 区（原江西飞祥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饲料添加剂、涂料色浆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整体购买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原飞翔化工用地。

1.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饲料添加剂和涂料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中，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1.3、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双陈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

1.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金溪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金溪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最终排入双陈河，生产车间排水量较小 12t/a 经加药反应及絮凝沉淀最后经过滤后，纳管排放。纯水制作中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外排。故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车间饲料级糖精钠干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印花涂料色浆混合配料、研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 VOCs。

干燥粉尘通过旋风回收系统及水脉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研磨粉尘采用上海国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 LLB-25 型单机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印花涂料色浆混合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搅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分别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颗粒物和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如搅拌机、砂磨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声级在 65~85dB(A)之间。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空气吸收衰减和距离衰减后，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原材料空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原材料空桶交由原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糖精钠颗粒物回用于生产，研磨工序收集的粉尘直接进成品罐。

做好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5、生态环境

为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要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合理的绿化布局不仅可以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而且还可以净化空气，阻隔声源传播。

1.6、建议

(1) 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厂方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产噪设备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工作设备的良性运转。

(2) 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这不仅可美化环境，同时还有抑尘、降噪、净化空气、改善办公条件等用处。

(3)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2、金溪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的批复意见

2.1 项目批复意见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品方案、

生产工艺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2.2、项目的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江西省金溪县工业园A区，中心东经116°45′20″，北纬27°55′57″，占地面积35亩，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0.8%。

主要产品及规模：年产3000吨饲料级糖精钠及1000吨印花涂料色浆。

工艺流程：印花涂料色浆：混合配料→研磨→搅拌调配→计量包装→成品入库。

糖精钠：原料称重→加水搅拌→搅拌结晶→脱水干燥→筛网分粒→称重→袋装入库。

2.3、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车间废水经加药反应及絮凝沉淀后过滤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金溪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金溪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再排入双陈河。

（二）加强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车间饲料级糖精钠的干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印花涂料色浆混合配料、研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料、研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干燥粉尘经旋风回收系统及水脉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排放，研磨粉尘采用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放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印花涂料色浆混合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搅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分别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颗粒物和VOCs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加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优先选用噪声比较小的设备，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厂内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原材料空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原材料空桶交由原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糖精钠颗粒物回用于生产，研磨工序收集的粉尘直接进成品罐。

2.4、项目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 COD、NH₃-N 排放量必须满足金溪县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COD0.775 吨/年，NH₃-N0.043 吨/年。

2.5、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必须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

2.6、以上各项环保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查处。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规模、地址、性质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其他环保要求。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监测分析人员经过考核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本次验收监测，采取现场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有证标准物质等质控措施，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5-1、表 5-2、表 5-3：

表 5-1 质量信息（精密度）

样品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测试结果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mg/L)	平行样 2 (mg/L)	相对偏差 (%)		
废水	NCC18082601 A1401	化学需氧量	75	65	7.1	≤15	符合要求
	NCC18082601 A14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3.2	12	≤20	符合要求
	NCC18082601 A1401	氨氮	6.95	7.03	0.57	≤10	符合要求

表 5-2 质量信息（准确度）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编号	测试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废水（标物）	pH	202159	7.35	7.35±0.05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01110	73	72.8±4.9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46	112	106±9	符合要求

	氨氮	170108	0.193	0.197 ± 0.010	符合要求
	总磷	203956	0.113	0.113 ± 0.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5958	56.6	55.2 ± 2.5	符合要求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使用后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8.8.22	93.8dB (A)	93.8dB (A)	0.0dB (A)	$\leq 0.5\text{dB (A)}$	合格
2018.8.23	93.8dB (A)	93.8dB (A)	0.0dB (A)	$\leq 0.5\text{dB (A)}$	合格
备注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信息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频率
★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SS、CODcr、BOD5、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4 次
★2	生产废水进口	pH、CODcr、SS	
★3	生产废水出口		

2、废气监测信息如表 6-2 所示。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型	编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采样频率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	厂界下风向		
	○3			
	○4			
有组织废气	◎1	印花涂料研磨工序处理后采样口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	糖精钠离心喷雾干燥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3	糖精钠离心喷雾干燥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4	糖精钠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5	糖精钠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噪声监测信息如表 6-3 所示。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界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2#	厂界南侧界外 1m 处	监测 1 次。
▲3#	厂界西侧界外 1m 处	
▲4#	厂界北侧界外 1m 处	

6.2、分析方法

表 6-4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活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台式多参数测量仪 S220-K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数字滴定器 Continuous RS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VOCs（24 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1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SECURA125-1cm
	VOCs（35 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644-2013	0.3~1.0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8月22~23日，2018年08月22~23日、2018年10月15~16日），本项目生产线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负荷的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

日 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年08月22	饲料级糖精钠	饲料级糖精钠 3000 吨/年 (约 10 吨/天)	8.3	83
	印花涂料色浆	印花涂料色浆 1000 吨/年 (约 3.3 吨/天)	2.8	85
2018年08月23	饲料级糖精钠	饲料级糖精钠 3000 吨/年 (约 10 吨/天)	8.0	80
	印花涂料色浆	印花涂料色浆 1000 吨/年 (约 3.3 吨/天)	2.8	85
2018年10月15	饲料级糖精钠	饲料级糖精钠 3000 吨/年 (约 10 吨/天)	8.0	80
	印花涂料色浆	印花涂料色浆 1000 吨/年 (约 3.3 吨/天)	2.7	82
2018年10月16	饲料级糖精钠	饲料级糖精钠 3000 吨/年 (约 10 吨/天)	8.0	80
	印花涂料色浆	印花涂料色浆 1000 吨/年 (约 3.3 吨/天)	2.8	85

2、验收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1）生活废水处理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处理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8.22	pH 值	7.18	7.33	7.41	7.72	/	6~9	达标
	悬浮物	26	25	28	26	26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9	69	63	70	68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15.5	14.1	15.0	15.0	120	达标
	氨氮	7.39	7.89	8.11	6.99	7.60	20	达标
	总磷	0.17	0.14	0.14	0.14	0.15	1.5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8.23	pH 值	7.26	7.02	6.87	6.92	/	6~9	达标
	悬浮物	28	25	27	26	26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9	83	75	67	71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	18.6	16.8	15.0	15.9	120	达标
	氨氮	8.13	8.62	8.42	7.89	8.26	20	达标
	总磷	0.10	0.12	0.11	0.12	0.11	1.5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注：ND 为未检出

(2) 生产废水处理前、后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时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pH 值	6.99	7.33	7.29	7.41	/	7.23	7.25	7.05	7.38	/
悬浮物	240	242	232	238	238	234	246	236	244	240
化学需氧量	920	890	858	906	894	896	963	891	896	912

表 7-4 生产废水处理前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8.22	pH 值	7.69	7.79	7.58	7.75	/	6~9	达标
	悬浮物	16	18	16	16	16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0	114	132	150	142	220	达标
8.23	pH 值	7.62	7.64	7.74	7.81	/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8	17	15	16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0	116	134	154	134	220	达标

2.2、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象条件
2018.08.22	气温: 32.1~36.2℃, 气压: 99.9~100.1kPa, 湿度: 43~50%, 风向: 北风 (风速: 0.6~1.0m/s)
2018.08.23	气温: 31.0~35.2℃, 气压: 99.7~100.0kPa, 湿度: 50~58%, 风向: 北风 (风速: 0.6~1.1m/s)

(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项目	时段	结 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参照点 01#	无组织监控点 02#	无组织监控点 03#	无组织监控点 04#		
8.22	总悬浮颗粒物	08:56~09:56	0.108	0.146	0.114	0.123	1.0	达标
		11:04~12:04	0.086	0.122	0.111	0.117		达标
		14:02~15:02	0.096	0.102	0.108	0.127		达标
		16:07~17:07	0.088	0.151	0.138	0.130		达标
	VOC	08:56~09:56	0.0336	0.0601	0.0038	0.0334	2.0	达标
		11:04~12:04	0.0659	0.0523	0.0514	0.0355		达标
		14:02~15:02	0.120	0.0645	0.0521	0.0347		达标
		16:07~17:07	0.0455	0.0204	0.0482	0.0103		达标
8.23	总悬浮颗粒物	08:01~09:01	0.083	0.136	0.117	0.121	1.0	达标
		11:03~12:03	0.065	0.107	0.118	0.122		达标
		14:08~15:08	0.123	0.125	0.136	0.144		达标
		17:08~18:08	0.099	0.141	0.112	0.120		达标
	VOC	08:01~09:01	0.0148	0.0227	0.0068	0.0295	2.0	达标
		11:03~12:03	0.0207	0.0691	0.0299	0.0201		达标

	14:08~15:08	0.0361	0.0265	0.0261	0.0489		达标
	17:08~18:08	0.0326	0.0409	0.0274	0.0396		达标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研磨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研磨工序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08.22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排放浓度 mg/m3	0.187	0.510	0.140	0.27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10-4	2.4×10-3	6.6×10-4	1.3×10-3	2.0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温℃	31	30	31	31	--	
	含湿量%	4.6	4.5	4.6	4.6		
	烟气流速 m/s	21.8	21.9	22.0	21.9		
	烟气流量 N·m3/h	4693	4734	4733	4720		
采样点位	研磨工序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08.23		
VOCs	排放浓度 mg/m3	0.426	0.162	0.199	0.26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0-3	7.7×10-4	9.5×10-4	1.2×10-3	2.0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温℃	30	31	31	31	--	
	含湿量%	4.5	4.5	4.6	4.5		
	烟气流速 m/s	22.0	22.1	22.1	22.1		
	烟气流量 N·m3/h	4758	4761	4752	4757		

表 7-8 糖精钠离心喷雾干燥工序处理前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糖精钠离心喷雾干燥工序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08.22			
检测项目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56.1	40.3	46.9	47.8	
	排放速率 kg/h	0.51	0.36	0.47	0.45	
烟气参数	烟温℃	29	30	29	29	
	含湿量%	5.5	5.5	5.5	5.5	
	烟气流速 m/s	10.7	10.6	11.8	11.0	
	烟气流量 N·m3/h	9109	8996	10031	9379	
采样点位	糖精钠离心喷雾干燥工序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08.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60.5	41.1	34.3	45.3	
	排放速率 kg/h	0.56	0.38	0.36	0.43	
烟气参数	烟温℃	30	30	30	30	
	含湿量%	5.5	5.4	5.5	5.5	
	烟气流速 m/s	11.0	10.9	12.4	11.4	
	烟气流量 N·m3/h	9308	9280	10547	9712	

表 7-9 糖精钠离心喷雾干燥工序处理后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糖精钠离心喷雾干燥工序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08.22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温℃	29	28	28	28	--	
	含湿量%	4.9	4.8	4.8	4.8		
	烟气流速 m/s	12.0	11.9	11.1	11.7		
	烟气流量 N·m3/h	10379	10299	9670	10116		
采样点位	糖精钠离心喷雾干燥工序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08.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温℃	29	28	28	28	--	
	含湿量%	4.8	5.0	4.9	4.9		
	烟气流速 m/s	11.2	11.8	11.6	11.5		
	烟气流量 N·m3/h	9700	10240	10127	10022		

表 7-10 糖精钠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糖精钠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10.15		
检测项目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99	420	548	456		
	排放速率 kg/h	1.70	1.87	2.41	1.99		
烟气参数	烟温℃	87	86	87	87		
	含湿量%	5.9	5.8	5.7	5.8		
	烟气流速 m/s	24.0	24.9	24.7	24.5		
	烟气流量 N·m3/h	4264	4452	4399	4372		
采样点位	糖精钠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10.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499	475	482	485		
	排放速率 kg/h	2.28	2.02	2.12	2.14		
烟气参数	烟温℃	84	87	87	86		
	含湿量%	5.9	5.7	5.8	5.8		
	烟气流速 m/s	25.5	24.2	25.1	24.9		
	烟气流量 N·m3/h	4576	4252	4402	4410		

表 7-11 糖精钠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糖精钠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10.15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4	86.1	93.2	94.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8	0.50	0.53	0.54	3.5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温℃	39	38	39	39	--	
	含湿量%	7.1	7.1	7.2	7.1		
	烟气流速 m/s	20.0	20.7	20.3	20.3		
	烟气流量 N·m3/h	5618	5833	5691	5714		

采样点位	糖精钠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10.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13	87.2	10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8	0.64	0.49	0.57	3.5	达标
烟气参数	烟温℃	39	38	39	39	--	
	含湿量%	7.3	7.4	7.3	7.3		
	烟气流速 m/s	20.6	20.1	20.1	20.3		
	烟气流量 N·m ³ /h	5780	5656	5642	5693		

2.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2018.08.22	2018.08.23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昼间	54	55	65	达标
		夜间	44	48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54	57	65	达标
		夜间	42	47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55	57	65	达标
		夜间	49	45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50	51	65	达标
		夜间	46	55	55	达标

2.4、总量计算结果

2.4.1、总量指标依据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排放控制指标见表 7-13：

表 7-1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要求
CODcr	0.775t/a
NH ₃ -N	0.043t/a

2.4.2、废水排放总量

通过与企业核实，项目生活废水年排放量约为1440t/a，生产废水年排放量约为424t/a，可得出CODcr、氨氮排放总量见表7-14：

表 7-14 废水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	年排放总量 (t/a)	合计	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1	CODcr	70	1440(生活废水)	0.100	0.159	0.775	达标

		138	424（生产废水）	0.059			
2	氨氮	7.93	1440（生活废水）	0.011	0.011	0.043	达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1）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值为：pH 值 6.87~7.7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7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9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8.26mg/L，动植物油均未检出，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0.15mg/L。pH、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金溪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前各污染物浓度值为：pH 值 6.99~7.41，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4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912mg/L。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浓度值为：pH 值 7.58~7.81，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42mg/L。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金溪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生产废水处理监测效率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85%，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93%，污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因子的处理效率满足工艺设计要求。

8.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浓度值：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146mg/m³，VOCs 最大值为 0.120mg/m³，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无组织排放标准。

8.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研磨工序污染物浓度值为：VOCs 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值为 0.279mg/m³，VOCs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1.3×10⁻³kg/h，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表 2 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离心喷雾干燥工序处理前污染物浓度值为：颗粒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均为 $47.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0.45\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离心喷雾干燥工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值为：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均 $<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工序处理前污染物浓度值为：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值均为 $48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2.14\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工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值为：颗粒物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速率 $0.57\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8.5、干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离心喷雾干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满足工艺设计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满足工艺设计要求。

8.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四个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8.7、总量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满足批复中的要求。

8.8、建议

（1）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举行相关事故演练。

金溪县环境保护局

金环函字〔2018〕10 号

关于对《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组织有关部门现场查看，经研究，现将批复如下：

一、项目的批复意见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江西省金溪县工业园 A 区，中心东经 $116^{\circ} 45' 20''$ ，北纬 $27^{\circ} 55' 57''$ ，占地面积 35 亩，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0.8%。

主要产品及规模：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

工艺流程：印花涂料色浆：混合配料→研磨→搅拌调配→计量包装→成品入库

糖精钠：原料称重→加水搅拌→搅拌结晶→脱水干燥→筛网分粒→称重→袋装入库

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车间废水经加药反应及絮凝沉淀后过滤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金溪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金溪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再排入双陈河。

（二）加强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车间饲料级糖精钠干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印花涂料色浆混合配料、研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干燥粉尘经旋风回收系统及水脉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研磨粉尘采用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放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印花涂料色浆混合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搅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分别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颗粒物和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加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优先选用噪声比较小的设备，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厂内加强绿化，确保长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原材料空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原材料空桶交由原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糖精钠颗粒物回用于生产,研磨工序收集的粉尘直接进成品罐。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COD、NH₃-N排放量必须满足金溪县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COD0.775吨/年,NH₃-N0.043吨/年。

五、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必须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以上各项环保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查处。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规模、地址、性质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

请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六、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抄报：抚州市环保局

金溪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3K000776

第 1 页 共 13 页

委托单位 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 A 区(原江西龙华铜业有限公司内)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13K000776

第 2 页 共 1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666 号

邮政编码: 330052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791-8207607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791-82076185

传真: 0791-82075589

编 制: 邓媛媛
审 核: 陈竹

签 发: [Signature]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 发 日 期: 2018.09.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K000776

第 3 页 共 13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袁铭凯、曾鑫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18.08.22			检测日期	2018.08.22~2018.09.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值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7.18	7.33	7.41	7.72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6	25	28	26	26	200	mg/L
化学需氧量	69	69	63	70	68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15.5	14.1	15.0	15.0	120	
氨氮	7.39	7.89	8.11	6.99	7.60	20	
总磷	0.17	0.14	0.14	0.14	0.15	1.5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	
注: pH 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其余检测项目执行金溪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袁铭凯、曾鑫		
采样点名称	生活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18.08.23			检测日期	2018.08.23~2018.09.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值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7.26	7.02	6.87	6.92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8	25	27	26	26	200	
化学需氧量	59	83	75	67	71	2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	18.6	16.8	15.0	15.9	120	
氨氮	8.13	8.62	8.42	7.89	8.26	20	
总磷	0.10	0.12	0.11	0.12	0.11	1.5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	

注: pH 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其余检测项目执行金溪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K000776

第 4 页 共 13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衷铭凯、曾鑫	
采样点名称	生产废水进口			样品状态	黑色、浑浊、无异味、少量浮油	
采样日期	2018.08.22			检测日期	2018.08.22~2018.09.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6.99	7.33	7.29	7.41	/	无量纲
悬浮物	240	242	232	238	238	mg/L
化学需氧量	920	890	858	906	894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衷铭凯、曾鑫	
采样点名称	生产废水进口			样品状态	黑色、浑浊、无异味、少量浮油	
采样日期	2018.08.23			检测日期	2018.08.23~2018.09.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7.23	7.25	7.05	7.38	/	无量纲
悬浮物	234	246	236	244	240	mg/L
化学需氧量	896	963	891	896	912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衷铭凯、曾鑫		
采样点名称	生产废水出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18.08.22			检测日期	2018.08.22~2018.09.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值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7.69	7.79	7.58	7.75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18	16	16	16	2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0	114	132	150	142	220	
注: 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其余检测项目执行金溪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EDD13K000776

第 5 页 共 13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袁铭凯、曾鑫		
采样点名称	生产废水出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18.08.23			检测日期	2018.08.23~2018.09.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值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7.62	7.64	7.74	7.81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18	17	15	16	200	mg/L
化学需氧量	130	116	134	154	134	220	
注: pH 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其余检测项目执行金溪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袁铭凯、曾鑫
采样点名称		研磨工序废气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8.08.22		检测日期		2018.08.22~2018.09.0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24 项)	排放浓度 mg/m³	0.187	0.510	0.140	0.279	80
	排放速率 kg/h	8.8×10 ⁻⁴	2.4×10 ⁻³	6.6×10 ⁻⁴	1.3×10 ⁻³	2.0
烟气 参数	烟温℃	31	30	31	31	—
	含湿量%	4.6	4.5	4.6	4.6	
	烟气流速 m/s	21.8	21.9	22.0	21.9	
	烟气流量 N·m³/h	4693	4734	4733	4720	
注: 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K000776

第 6 页 共 13 页

表 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衷铭凯、曾鑫
采样点名称		研磨工序废气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8.08.23		检测日期		2018.08.23~2018.09.0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VOCs (24 项)	排放浓度 mg/m³	0.426	0.162	0.199	0.262	80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7.7×10 ⁻⁴	9.5×10 ⁻⁴	1.2×10 ⁻³	2.0
烟气 参数	烟温℃	30	31	31	31	--
	含湿量%	4.5	4.5	4.6	4.5	
	烟气流速 m/s	22.0	22.1	22.1	22.1	
	烟气流量 N·m³/h	4758	4761	4752	4757	
注: 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排放要求。						

表 9: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衷铭凯、曾鑫
采样点名称		干燥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8.08.22		检测日期	2018.08.22~2018.08.2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6.1	40.3	46.9	47.8
	排放速率 kg/h	0.51	0.36	0.47	0.45
烟气 参数	烟温℃	29	30	29	29
	含湿量%	5.5	5.5	5.5	5.5
	烟气流速 m/s	10.7	10.6	11.8	11.0
	烟气流量 N·m³/h	9109	8996	10031	937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K000776

第 7 页 共 13 页

表 10: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衷铭凯、曾鑫	
采样点名称	干燥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8.08.23		检测日期	2018.08.23~2018.08.2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0.5	41.1	34.3	45.3
	排放速率 kg/h	0.56	0.38	0.36	0.43
烟气 参数	烟温℃	30	30	30	30
	含湿量%	5.5	5.4	5.5	5.5
	烟气流速 m/s	11.0	10.9	12.4	11.4
	烟气流量 N·m ³ /h	9308	9280	10547	9712

表 1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衷铭凯、曾鑫
采样点名称		干燥工序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8.08.22		检测日期		2018.08.22~2018.08.2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烟气 参数	烟温℃	29	28	28	28	--
	含湿量%	4.9	4.8	4.8	4.8	
	烟气流速 m/s	12.0	11.9	11.1	11.7	
	烟气流量 N·m ³ /h	10379	10299	9670	1011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K000776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 1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衷铭凯、曾鑫
采样点名称		干燥工序废气处理后取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8.08.23		检测日期		2018.08.23~2018.08.2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烟气 参数	烟温℃	29	28	28	28	—
	含湿量%	4.8	5.0	4.9	4.9	
	烟气流速 m/s	11.2	11.8	11.6	11.5	
	烟气流量 N·m ³ /h	9700	10240	10127	10022	

表 1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衷铭凯、曾鑫	
采样日期		2018.08.22		检测日期		2018.08.22~2018.09.06	
气象条件		气温: 32.1~36.2℃, 气压: 99.9~100.1kPa, 湿度: 43~50%, 风向: 北风(风速: 0.6~1.0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值	单位
		参照点 01#	监控点 02#	监控点 03#	监控点 04#		
总悬浮 颗粒物	08:56~09:56	0.108	0.146	0.114	0.123	1.0	mg/m ³
	11:04~12:04	0.086	0.122	0.111	0.117		
	14:02~15:02	0.096	0.102	0.108	0.127		
	16:07~17:07	0.088	0.151	0.138	0.130		
VOCs (35 项)	08:56~09:56	0.0336	0.0601	0.0038	0.0334	2.0	
	11:04~12:04	0.0659	0.0523	0.0514	0.0355		
	14:02~15:02	0.120	0.0645	0.0521	0.0347		
	16:07~17:07	0.0455	0.0204	0.0482	0.0103		

注: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 5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K000776

第 9 页 共 13 页

表 1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袁铭凯、曾鑫	
采样日期		2018.08.23		检测日期		2018.08.23~2018.09.06	
气象条件		气温: 31.0~35.2℃, 气压: 99.7~100.0kPa, 湿度: 50~58%, 风向: 北风(风速: 0.6~1.1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标准值	单位
		参照点 01#	监控点 02#	监控点 03#	监控点 04#		
总悬浮 颗粒物	08:01~09:01	0.083	0.136	0.117	0.121	1.0	mg/m ³
	11:03~12:03	0.065	0.107	0.118	0.122		
	14:08~15:08	0.123	0.125	0.136	0.144		
	17:08~18:08	0.099	0.141	0.112	0.120		
VOCs (35 项)	08:01~09:01	0.0148	0.0227	0.0068	0.0295	2.0	
	11:03~12:03	0.0207	0.0691	0.0299	0.0201		
	14:08~15:08	0.0361	0.0265	0.0261	0.0489		
	17:08~18:08	0.0326	0.0409	0.0274	0.0396		
注: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 5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K000776

第 10 页 共 13 页

表 15:

样品信息:					
监测类型	噪声				
监测人员	袁铭凯、曾鑫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昼: 0.9m/s 夜: 1.0m/s	
监测日期	2018.08.22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厂界东外 1 米 1#	昼间: 14:37~15:18 夜间: 22:03~22:41	生产噪声	昼间	54
2#	厂界南外 1 米 2#			夜间	44
				昼间	54
3#	厂界西外 1 米 3#			夜间	42
				昼间	55
4#	厂界北外 1 米 4#			夜间	49
				昼间	50
				夜间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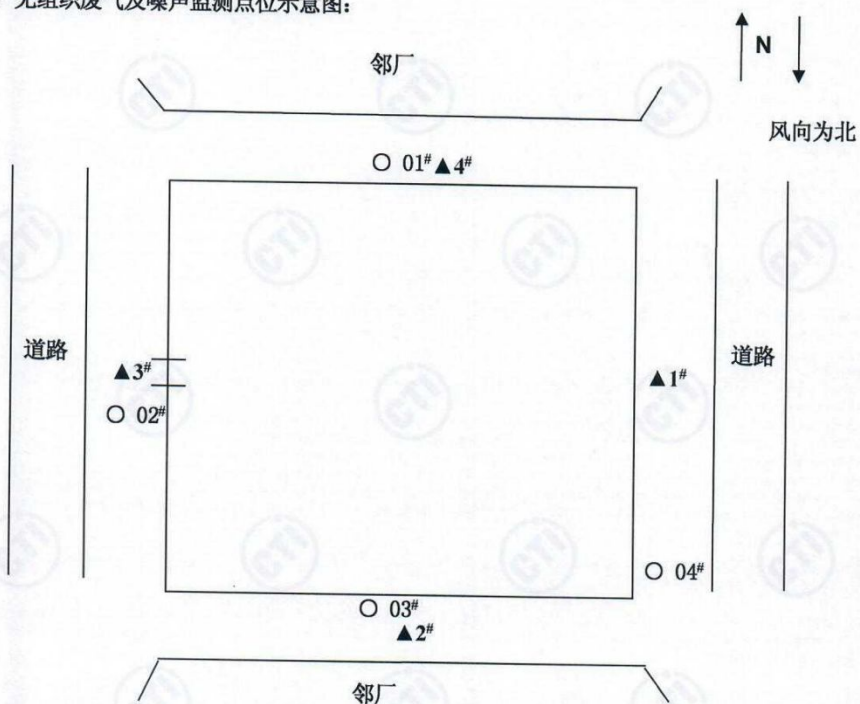
样品信息:					
监测类型	噪声				
监测人员	袁铭凯、曾鑫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昼: 0.9m/s 夜: 0.7m/s	
监测日期	2018.08.23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厂界东外 1 米 1#	昼间: 09:36~10:12 夜间: 22:07~22:39	生产噪声	昼间	55
2#	厂界南外 1 米 2#			夜间	48
				昼间	57
3#	厂界西外 1 米 3#			夜间	47
				昼间	57
4#	厂界北外 1 米 4#			夜间	45
				昼间	51
				夜间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3K000776

第 11 页 共 13 页

附: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
“○”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录

报告编号: EDD13K000776

第 12 页 共 13 页

表 17: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活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台式多参数测量仪 S220-K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AUJ2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数字滴定器 Continuous RS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VOCs (24 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 0.1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SECURA125-1cm
	VOCs (35 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644-2013	0.3~1.0µ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注: 1、ND 表示未检出;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或颗粒物排放浓度 < 20 mg/m³, 不计算排放速率;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³”;

4、VOCs 24 项为: 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2-庚酮、苯甲醚、1-癸烯、1-十二烯、苯甲醛、2-壬酮;

附录

报告编号: EDD13K000776

第 13 页 共 13 页

5、VOCs 35 项为: 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1,1-二氯乙烯、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报告结束

CTI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80193181101C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 A 区(原江西龙华铜业有限公司内)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80193181101C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666 号

邮政编码：330052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791-8207607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791-82076185

传真：0791-82075589

编制：

詹在涛

审核：

何永新

签发：

詹在涛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8/10/18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180193181101C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王志峰、付欣涛、张诗彦	
采样点名称	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8.10.15		检测日期	2018.10.15~2018.10.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9	420	548	456
	排放速率 kg/h	1.70	1.87	2.41	1.99
烟气参数	烟温℃	87	86	87	87
	含湿量%	5.9	5.8	5.7	5.8
	烟气流速 m/s	24.0	24.9	24.7	24.5
	烟气流量 N·m ³ /h	4264	4452	4399	4372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王志峰、付欣涛、张诗彦	
采样点名称	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8.10.16		检测日期	2018.10.16~2018.10.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9	475	482	485
	排放速率 kg/h	2.28	2.02	2.12	2.14
烟气参数	烟温℃	84	87	87	86
	含湿量%	5.9	5.7	5.8	5.8
	烟气流速 m/s	25.5	24.2	25.1	24.9
	烟气流量 N·m ³ /h	4576	4252	4402	44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193181101C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王志峰、付欣涛、张诗彦
采样点名称		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8.10.15		检测日期		2018.10.15~2018.10.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86.1	93.2	94.4	120
	排放速率 kg/h	0.58	0.50	0.53	0.54	3.5
烟气参数	烟温℃	39	38	39	39	--
	含湿量%	7.1	7.1	7.2	7.1	
	烟气流速 m/s	20.0	20.7	20.3	20.3	
	烟气流量 N·m ³ /h	5618	5833	5691	5714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王志峰、付欣涛、张诗彦	
采样点名称		蒸汽间接加热干燥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18.10.16		检测日期		2018.10.16~2018.10.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13	87.2	100		120
	排放速率 kg/h	0.58	0.64	0.49	0.57		3.5
烟气参数	烟温℃	39	38	39	39		--
	含湿量%	7.3	7.4	7.3	7.3		
	烟气流速 m/s	20.6	20.1	20.1	20.3		
	烟气流量 N·m ³ /h	5780	5656	5642	5693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180193181101C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5: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报告结束

CTI

附件 3：项目无投诉证明

证 明

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建设项目，试生产以来未接到任何投诉，也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特此证明



附件 4：废水接管证明

关于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达标废水接入金溪县污水处理厂 处理厂的说明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的若干意见》(赣府厅字[2009]51号)文件的相关精神,为充分利用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金溪县分公司(金溪县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经金溪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达标污水接入金溪县污水管网。为保证金溪县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双方达成了以下一致:

一、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废水经自行预处理后,保证 COD 浓度低于 500mg/l 通过污水管网稀释后进入金溪县污水处理厂,超过该浓度要通知污水处理厂做好应对准备,确保污水处理厂的进水符合污水厂的初步设计要求,即 COD 浓度不高于 220mg/l、BOD5 不高于 120 mg/l、SS 不高于 200 mg/l、TN 不高于 35 mg/l、NH₃-N 不高于 20 mg/l、TP 不高于 1.5mg/l,如污水厂发现进水 COD 浓度等超标,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必须服从 4-6 小时内进行减排停排,直至停产,恢复污水厂进水水质达到设计要求。如不按要求执行,金溪县污水厂有权中止接纳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废水。

二、如因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超标排放造成污水厂排放超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

担。

特此说明

排污单位：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纳单位：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金溪县分公司

(金溪县污水处理厂)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8.22~23 对我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8.22	印花涂料纸	1000 吨/年 (约 3.3 吨/天)	2.8	85
2018.8.23			2.8	85

特此证明

业主：（盖章）

日期：2018.8.24



生产负荷证明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8.22~23 对我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8.22	饲料添加剂	3000t/年 (约 10t/天)	8.3	83
2018.8.23			8.6	86

特此证明

业主：（盖章）

日期：2018.8.24



生产负荷证明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10.15 ~ 16 对我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10.15	印花染料色浆	1000t/年 约3.3t/d	2.7	82
2018.10.16			2.8	85

特此证明

业主：（盖章）



日期：2018.10.17

生产负荷证明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10.15 ~ 16 对我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10.15	饲料级维生素	3000t/年 约10t/天	8.0	80
2018.10.16			8.0	80

特此证明

业主：(盖章)



日期：2018.10.17

附件 6：糖精钠原辅材料成份

阜新乾屹化工有限公司邻磺酰苯甲酰亚胺检验报告

产品批号：1803255

生产日期:2018.3.20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检验结果
外观	白色结晶性粉末	白色结晶性粉末
铵盐 $\leq\%$	0.05	<0.05
熔点 $^{\circ}\text{C}$	224~230	226.4~228.1
干燥失重 $\leq\%$	17	16.98

检验日期:2018.3.20

化验人员：李秀荣 董玉梅

审核人：王妍

盖章处：





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液处理工艺

套用后颜色较深的母液，以亚基蓝脱色力 **130mL/g** 的活性炭 **1%**的比例进行脱色，加液碱调节 PH 值 9 升温至 60℃蒸发去除氮，并保持 PH 值为 9，有利于氨除尽。在 30℃--35℃之间搅拌 2 小时，脱去黄色。经过滤器过滤可继续套用。

附件 8：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江西华佳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应急材料

2018 年 10 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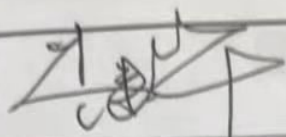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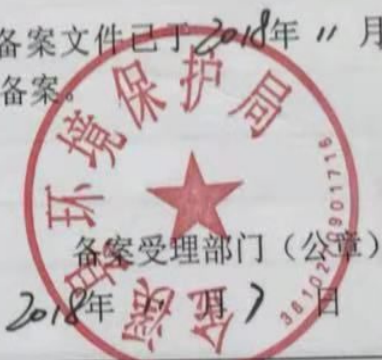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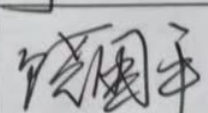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江西华佳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61027MA3622Q50H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联系电话	13601974768
联系人	郑熙清	联系电话	15822185305
传 真	0794-5269089	电子信箱	fanyangnan08@163.com
单位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A区周庄路14号		
预案名称	江西华佳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小环境风险，用L表示		

本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1.2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1月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61027-2018-001-L		
报送单位	江西华佳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

合同编号：18JXFZJX00109

甲方：【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 A 区周庄路 14 号】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0.5 吨/年、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0.5 吨/年、废铁桶 200L HW49（900-041-49）0.5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西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甲方：

1) 甲方单位名称：【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361027MA3622Q50H】

3)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A区周庄路14号 0794-5269089】

4) 甲方开户行账号：【抚州市金溪县中国建设银行 36050185095000000147】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乙方：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3609813147107422】
- 3)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18162232983】
- 4)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7870701001001262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或国家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南昌，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8】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A区周庄路14号，收件人为 危建强，联系电话为 1390704555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路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 袁仙兰，联系电话为 0795-6790138/400803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孙铁壁

收运联系人：孙铁壁

联系电话：13607652885/0794-5269089

传 真：0794-5269089

邮 箱：865640925@qq.com

财务联系人：刘艳红

联系电话：18685176836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周强

收运联系人：周强

联系电话：15079019808

传 真：0791-88382853

邮箱：zhouqia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03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5吨	袋装	处置
2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0.5吨	袋装	处置
3	废铁桶200L	HW49(900-041-49)	0.5吨	散装	处置

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1495、C12642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 A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 45′ 20″，北纬 27° 55′ 5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饲料级糖精钠及 1000 吨印花涂料色浆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溪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函字[2018]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6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9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江西华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1027MA3622Q50H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0			0.159	0.775					0.159				
	氨氮				20			0.011	0.043					0.01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